**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学生证补办的通知**

各系：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证补办工作流程，健全学生证管理工作制度，现将学生证补办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生证补办流程**

1.因学生证遗失原因补办学生证，学生本人需提前在县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学生证遗失声明。

2.待声明7日后，登陆学工系统http://xsgl.zjiet.edu.cn，并在该系统下的“学生服务”中在线申请补办学生证，填写申请理由、遗失声明日期并提交，待各系、学院学生证补办工作负责人在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

3.初审通过后，到体育馆师生服务中心学生证补办窗口，递交补办资料：一寸照1张、本人一卡通、刊登有本人学生证遗失声明的报纸进行办理。

4.在递交补办材料7个工作日后，由本人持一卡通或身份证，前往体育馆师生服务中心学生证补办窗口查询并领取新的学生证，如需代领，请同时提供补办人身份证和代领人身份证方可代领。

5.因学生证损坏补办学生证，应提交已损坏的学生证，按照以上2、3、4条流程申请办理，若无法提供已损坏的学生证则按以上1、2、3、4条流程申请办理。

6.领取新的学生证后，需到各系负责学生证注册的辅导员老师处进行登记、注册。

**二、学生证补办注意事项**

1. 学工系统申请理由栏填写内容为：学生证遗失补办或学生证损坏补办。

2. 如需同时补办火车票优惠卡，可在各系辅导员处购买（工本费7元），各系负责学生证补办的辅导员根据学生信息库的家庭地址完善乘车区间等相关信息，火车票优惠区间录入信息必须在学生证所填乘车区间之内。

3. 学生证信息不得私自涂改，如因家庭住址变迁，需重新填写学生证上的乘车区间并办理火车票优惠卡的，应持当地有关单位证明进行办理。

4.体育馆师生服务中心学生证补办窗口办理业务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10:00—下午5:00。

5.如遇考试、考证等急用情况，经考试组织方同意认可，可直接在系辅导员处开具在校生证明（附照片）。

**三、学生证补办事宜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929921

**本通知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2016年10月28日